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京（兴）地征预〔2026〕14号

为实现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—2035年）》《大兴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年—2035年）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等

位置：大兴区青云店镇、黄村镇。

范围：东至DX08-0104-0001-03地块建设用地东红线，南至鼎源东路道路南红线、云顺路道路南红线，西至规划融源街东红线，北至兴亦路南侧绿化带南边线、晾鹰台路道路北红线。

权属：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北野场村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三间房村经济合作社。

用途：M1工业用地、U14供热用地、U22环卫设施用地、B4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、S32公交场站设施用地、G1公园绿地、S1城市道路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年-2035年），拟用于京南创芯港工业产业园区前期开发项目2组团建设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

拟开展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，在对拟征收范围内进行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时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。

被征收土地单位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内容，待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，由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公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后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；本公告自2026年9月9日起至2026年9月21日止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青云店镇政府、黄村镇政府和被征地村予以张贴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

